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7号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骅隆玩具有限公司再生抑菌改性树脂环保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骅隆玩具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骅隆玩具有限公司再生抑菌改性树脂环保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骅隆玩具有限公司拟迁至龙湖区外砂街道龙湖现代产业园蓬湖路与南砂路交界西北侧地块二建设再生抑菌改性树脂环保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7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25.41 平方米，年产新材料制品（玩具）2000 吨/年。原辅材料年使用 PP 粉 1300 吨、ABS 粉 700 吨、滑石粉 4.25 吨、锌离子抗菌剂 4.17 吨、色母粒 10 吨（均为一次料），UV 油墨 2.11 吨、清洗剂 0.1 吨、热转印膜 8 吨、机油 0.5 吨、不干胶 2 吨、PET 塑料罩 5 吨、PE 薄膜 2 吨。主要设备有双螺杆挤出机 1 台、注塑机 20 台、烘干机 20 台、热转印机 5 台、UV 平板喷绘机 3 台、空压机 2 台、粉料机 2 台、冷水机 3 台、高速混合机 2 台、

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3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4.88 吨/年，项目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5.32 吨/年）

